免于鉴定条件

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并且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，可以申请免于鉴定：

1. 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成果在权威期刊（权威期刊名单以省社科规划办每年发布的期刊为准）发表2篇以上（含2篇）学术论文的；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发表2篇以上（含2篇）理论文章；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摘的；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的；
2. 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成果在CSSCI来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）上发表2篇以上（含2篇）学术论文的；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发表1篇以上（含1篇）学术论文的；或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；

 （三）项目成果获得我省设区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，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（含三等奖）奖励的。

四、特别委托项目申请免于同行专家鉴定的，原则上参照上述免于鉴定条件。